

代省

竹器初政府：平器一氏字月七三三号午灰代省暨附
件^{湖北}器^{湖北}核^{湖北}令^{湖北}字^{湖北}信^{湖北}查^{湖北}除^{湖北}附^{湖北}报^{湖北}社^{湖北}会^{湖北}部^{湖北}外^{湖北}特^{湖北}委^{湖北}
知^{湖北}县^{湖北}初^{湖北}政^{湖北}府^{湖北}（^{湖北}）
有社之印

又

社令部公署：初竹器初政府年年平器一氏字月七三三
号代省^{湖北}委^{湖北}道^{湖北}迄^{湖北}初^{湖北}中^{湖北}六^{湖北}年^{湖北}度^{湖北}义^{湖北}务^{湖北}芳^{湖北}知^{湖北}工^{湖北}作^{湖北}疑^{湖北}实^{湖北}人^{湖北}
成^{湖北}清^{湖北}报^{湖北}告^{湖北}表^{湖北}清^{湖北}重^{湖北}核^{湖北}等^{湖北}情^{湖北}除^{湖北}指^{湖北}后^{湖北}外^{湖北}相^{湖北}名^{湖北}格^{湖北}同^{湖北}
泉^{湖北}表^{湖北}一^{湖北}份^{湖北}省^{湖北}情^{湖北}查^{湖北}道^{湖北}核^{湖北}为^{湖北}初^{湖北}以^{湖北}初^{湖北}有^{湖北}政^{湖北}府^{湖北}（^{湖北}）
社之印附为文

九月九日

26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陳

奉案業經簽註相應送送

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社會處

建設廳



附存社三可五二七五五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收

徐克視

雷

許錫純

華廷璠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文

案內造產部作業經登記相應送法

貴廳核答送還社會處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件

民政廳



王有司
何能軒
蒙啟印

269

案內有閱
 育院之管中明相
 後卷正办与荷
 民政廳
 建設廳

江一五の文ニ多ク

社會廳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3月8日	時
財政會	稅書室
子	號

所派員

270

(電 代) 府 政 務 廳 片

事 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呈請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祈
鑒核由。

民 政 廳
二 科
核 准
王 君
呈 報

58429

附件齊全

時 議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時 議
發文平結一民	案第...
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時 議
附 件	
收 案	
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時 議
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時 議

省社字第13442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奉鈞府本年三月省社二字第一六八四號寅文
代電飭將本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填報等因茲謹將本縣三
十六年度義務勞動競賽成績依照奉頒表式查填齊全隨電貴呈鑒核存轉
竹谿縣長劉國幹 午 庚 年 谿 臺 氏 叩 附 呈 貴 三 十 六 年 度 義 務 勞 動 工 作 競 賽
成績報告表三份

監印劉厚明
校對陳耀南

考

志名部

湖北省公路局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成績報告表

三十一年五月

日填報

競賽單位	競賽項目	工事數量	工作人數	每人預定工作數	完成工事數量	完成工事日數	分等	備
新武陟	修築街道	四〇公里	一六二〇人	二	四〇公里	四〇日	甲	每人預定工作日數 每人以三日計算共 為四八六〇個
中和	造產	公耕一四〇〇畝 植樹七〇〇株	一〇〇〇	二	公耕一四〇〇畝 植樹七〇〇株	一六日	甲	超耕
松鶴	全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五五〇株	五〇〇	二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五五〇株	一六日	乙	超耕
新雲	全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六八〇株	五〇〇	二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六八〇株	一四日	甲	超耕
裕民	全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六八〇株	五〇〇	二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六八〇株	一三日	乙	超耕
文滙	全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六〇〇株	五〇〇	二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六〇〇株	一〇日	甲	超耕
新豐	全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五六〇株	三八〇	二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五六〇株	五日	乙	超耕
天寶	全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五〇〇株	四〇〇	二	公耕一八〇〇畝 植樹五〇〇株	五日	乙	超耕

鄉 永源

合

公積一〇六〇款
植樹五六〇株

五四〇

二日

公積一八二〇款
植樹五六〇株

六日

60

丙

超解